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契約書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變賣資源回收物品，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履約標的：詳見資源回收物品明細表。

二、 履約數量：

(一) 甲方於履約期限內將上列資源回收物品出售予乙方。

(二) 廠商於得標物品裝載後不得提出扣重或減價要求。

三、 契約價格：分項單價以新台幣(乙方報價最高者)計算。

履約期間乙方經甲方通知載運標的物品3次，第3次通知後逾2日仍未前來載運者，甲方得逕行將回收物出售予第二高價乙方或其他合格乙方，乙方不得有異議。

四、 履約期限：自112年05月02日起至112年05月31日止，依甲方通知履行履約標的。

五、 乙方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乙方資格：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品清運及處理業相關乙方，應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者。

(二) 乙方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

1. 乙方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甲方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乙方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各主管甲方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有關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乙方自行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自行查詢列印最新公示資料。

2. 政府登記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鐵、鋁、紙、玻璃、塑膠容器……等)

3.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甲方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乙方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甲方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免稅甲方(構)

或團體，應提供稅務局出具之免稅證明資料。

六、履約管理：

- (一) 乙方載運履約標的物時，應會同甲方人員過磅後點交，由雙方作業人員會同簽認資源回收品出場確認單備查。
- (二) 乙方應自備機具人員等載運處理履約標的物，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等，概由乙方自備，載運離場後即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 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函文所示，為執行資源回收物流向追蹤，請乙方負責提供資源回收物流向或去化管道之相關資料或單據(影本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予甲方留參。

七、繳款方式：

乙方依實際載運總重量×單價（乙方報價最高者），於每次變賣後當日向甲方結算，並於**十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抬頭：鳳林鎮公所)至本所公庫（鳳榮地區農會）繳交。

八、罰則：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逾1日按當月回收實際金額加徵0.5%罰金，按日計罰至改善為止。

- (一)、乙方逾期未繳清收購款項者。
- (二)、未按照規定時間作業，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九、決標原則：最高標（報價高於或等於本所底價者）。

十、本變賣：複數決標。

十一、本變賣決標方式：分項單價決標。

十二、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情形

- (一) 投標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之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與該乙方：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乙方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未繳清本所逾期罰金者。

十三、簽約期限：乙方於決標日起7日內至本所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得標，由第二高價乙方或其他合格乙方得標並辦理簽約。

十四、契約終止：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全部或部份契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
 - 1. 秤量不實及違反甲方口頭告知規則，經查證屬實者。

2. 遭歇業、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致合約無法執行者。

3. 一星期通知第 3 次後仍未載運資源回收物者，或超過契約書履約期限而未清運完得標物品者，甲方可終止雙方合約，並列入不良廠商，並於合約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參加本所相關回收變賣投標，乙方不得有異議。

(二) 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致影響合約內容執行。

十五、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履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履約期間標售標的不受物價波動影響。

十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保密義務。

十八、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約人一機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林 建 平

地 址：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華路 124 號

電 話：03-8762771

立約人一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日